

山东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文件

鲁医工（2023）30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 “山东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学会在激励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调动广大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山东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现将 2023 年度“山东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由山东省境内从事生物医学工程相关领域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等完成的具有明显的创新性，且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以及为生物医学工程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成果均可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本奖励的项目必须为通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科技成果，属应用研究的要经过推广应用并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附有效证明材料），在国外、省外完成的应明确产权归属。

2. 申报本奖励的项目不得同时向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进行申报。属重大项目时，应当包括其子项，并写明其子项申报、获奖情况。

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已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的科技成果；

(2) 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

(3) 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的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律为 A4 开本竖装，申报书与附件（内容摘要、科技成果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论文专著、成果研究报告和其它证明等）合装成册，附件大小规格与申报书一致。书面材料一式两份，由完成单位、推荐单位签章后，报送至学会秘书处。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bme@163.com。《山东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及申报说明请登录山东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网站 (<http://www.sdbme.org>) 查询并下载。

四、申报程序

“山东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面向山东省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符合评奖范围规定的项目由完成单位或个人将书面材料统一向山东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进行申报，属于单位的通过单位直接申报，个人通过所

在单位或山东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三名以上理事推荐申报，推荐单位和理事应如实填写推荐意见。

申报“山东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需要进行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可联系学会秘书处。

五、时间安排

申报时间：2023年5月15日—8月15日

评审时间：2023年8月15日—8月31日

公示时间：2023年9月1日—9月10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8562189，88933885

联系人：尹弢 赵瑾

邮箱：sdbme@163.com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989号



附件 1：申报通知扫描件

附件 2：申报说明

附件 3：申报书

附件 4：应用证明

附件 5：专家（理事）推荐书